

汉台区政府机关食堂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汉台区政府机关食堂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工作。

二、派遣人员

1. 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遣工作人员共计7人。其中红案厨师2人，白案厨师3人，帮厨及服务人员2人。

2. 以上人员的薪资标准按甲乙双方核定的标准执行（甲方派驻的人员薪金由甲方负责发放）。

3. 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如有变动，需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4. 乙方必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

三、费用核算及期限

（一）管理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关食堂管理服务，签订此合同，合同期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5月29日止。本合同期满前，由乙方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共 7 人。全年费用 514700 元，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费用合计 4289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含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税金、管理费）。结余资金 20 元，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一次支付。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账户名：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610501650015000015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3. 乙方人员如有变动，薪金须按人员的增减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由乙方具体实施管理。

2. 甲方办理营业所需的政府及行业管理方案的所有审批手续，领取各类证照，使机关食堂具备合法经营的条件。

3. 乙方派遣员工的伙食由甲方提供。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菜品质量、原料采购、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工作。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如确认因乙方管理不规范或操作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担乙方人员的工服（夏装、冬装每人两套，每两年更换）及办公用品（乙方根据工作需求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采购）。

6. 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有权监督乙方对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办理情况。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为所派遣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由此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派遣人员如发生劳资纠纷和人身伤亡事件,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伤意外伤害条款理赔外,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其所提经营方案,经与甲方协商后,完成运行管理等各阶段工作服务。如双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资产交接工作。

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加强厨师队伍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在保证食堂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员工休息(每月每人八天休假)、请假等事宜。

6. 乙方保证厨工的技术力量,全部做到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健康证,并在当地餐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每年定期组织所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并承担费用。

7. 厨房厨师人员配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主要技术岗位有变动,需提前7日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8. 对食堂基础设施更改及家具、厨具、餐具的申购等应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实施或委托乙方实施。

9. 正常运营期间乙方科学制定各种设备、设施保养措施,减少损耗。

五、后厨设备维保费用承担

1. 餐厅后厨设备由乙方进行使用及保养，如果产生费用，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2. 由甲方购买的易碎品在乙方使用期间，每年破损率不得超过 15%，如超过比率则由乙方赔付。

六、附则

（一）合同变更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二）合同解除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严重失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规定中由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3. 乙方在操作中故意浪费甲方原材料，并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无法弥补的。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的。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
2. 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中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三）合同续签和终止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享有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本合同的权利。如双方在规定时间内不通知，则本合同将在原规定期限终止。

七、考核条例

1.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包括采购环节、仓储环节、加工环节、消毒、留样、剩饭处理、文明卫生、日常管理过程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处以罚款 100 元。

2. 乙方出现不按时供餐等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每发生一次处以罚款 500 元。

3. 乙方在食品储存、加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原材料浪费或饭菜变质变味，每发生一次视其情节处以罚款 100-200 元。

4. 餐饮工作人员无证（主要指健康证）上岗，每人次处以罚款 100 元。

5. 因管理松懈，所属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有不道德不文明行为（包括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滋衅闹事、刑事犯罪等），每发生一次视其情节处以罚款 100-300 元，由此所产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关。

6. 因饭菜质量、数量、卫生、饭菜变质、饭菜不熟等受到就餐职工合理申告或投诉，若调查属实，每件次处以罚款 50 元，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其情节处以罚款 500-1000 元。

8. 如库房违反先进先出原则，造成物品过期腐烂。追究库房管理员的责任，每件次处以罚款 50 元，并照价赔偿原材料。

八、节能要求

1. 节约用水

乙方人员在后厨操作及打扫卫生时，应果断杜绝滥用、浪费现象。

2. 节约用电

乙方人员在后厨操作及打扫卫生时，应做到上岗开灯，下岗关灯，杜绝长明灯现象。

3. 节约用气

乙方人员在后厨操作时，应切实注意节约用气。

九、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依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此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达标双方进行续签，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社保基数（比例）变化，差额部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30日

乙方：汉中金悦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30日